報名表暨切結書 106-1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 | 中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　 □女 |
| 英文姓名 | （須與護照相同） | 職業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19 年 月 日 | 手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外語能力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（大學以上） | 學校名稱 | 系所名稱 | 畢業日期(yyyy/mm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華語及一般教學相關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服務期間 | 教學對象 | 服務內容與使用教材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實習切結 | 本人欲參與( )年( )月( )日至( )年( )月( )日所舉辦之( )華語教學實習，知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106學年度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之決議，參加者須先繳納保證金1500元予所辦公室保管，並接受必要之行前教學培訓，保證金於實習結束後，不計息全**額**退還。倘若本人中途因故退出，**代表自願放棄參加實習機會與保證金，絕無異議。****參與多案實習者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暨切結書，而保證金暫以一案1500元計收，倘有其中一案實習因故退出，即沒入保證金，並須再行補繳足額保證金1500元。** 此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立切結書人：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備註：1. 自106-2學期起，申請實習時必需附上報名表與切結書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同意實習時，方始生效，並繳納保證金。
2. 參與實習學生因故退出所沒入保證金，歸入華語所所學會統籌運用。
 |